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大會運動競賽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一、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大會運動競賽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:
 - (一) 運動會競賽規程之審查。
 - (二)運動會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審查。
 - (三) 運動會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之審查。
 - (四) 運動會競賽場地認定、賽制爭議之裁定。
 - (五)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爭議之認定。
 - (六)運動會選手成績及破紀錄成績之審議及公布。
 - (七) 運動會總成績紀錄之審定與公布。
 - (八) 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裁定與公布。
- 二、本會置召集人1人、委員8人,召集人由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主任擔任, 委員由屏東縣體育會、業務單位、承辦單位及各組成員代表擔任;召集人 可視實際需求,另邀請有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三、本會組織成員如下列:

(一)召集人: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主任。

(二)委員:

- 1、屏東縣體育會理事長或代表1人。
- 2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全民運動及產業組組長或代表1人。
- 3、縣運承辦學校校長或代表1人。
- 4、縣運競賽組組長、副組長或代表2人。
- 5、縣運獎品組組長或代表1人。
- 6、縣運紀錄組組長或代表1人。
- 7、縣運場地器材組組組長或代表1人。
- 四、本會基於任務需要,於賽會舉辦期間,由競賽審查委員依專業分工督導訪 視及蒐集資料,彙整為任務參考及協調安排審查工作。
- 五、本會組織簡則由主辦單位訂定,依行政程序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。